

云溪区外卖骑手“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外卖骑手“流动哨兵”的职业优势，畅通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渠道，鼓励外卖骑手及时发现、举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及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强化社会共治，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骑手可通过以下合法途径进行举报，举报时需同步提交被举报对象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照片、视频等）：

（一）线上举报：发送短信至 15673052069 或 15173050889 或 15243627947（注：手机号码仅接收短信、彩信举报，不接听语音举报。）；

（二）信函举报：邮寄至云溪区哨所路 26 号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安股，邮编 414000，信封注明“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举报”。

（三）微信群举报：建立“云溪区外卖骑手食品安全举报专属微信群”，实时接收线索，提高响应效率。

所提线索经核查属实并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章 举报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可举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网络餐饮经营活动，或超许可范围经营、使用伪造变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二）实际经营地址与平台备案地址不一致，无实体经营门店从事网络餐饮经营的“幽灵外卖”行为；

（三）使用超过保质期、变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感官性状异常食品的；

（五）生产经营的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六）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操作，或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加工操作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

（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未履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审查义务，允许无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不符的商家入驻经营的；

（八）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未如实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菜品原料等信息，或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

（九）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餐饮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举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为在云溪区范围内开展配送服务的实名认证外卖骑手；

（二）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违法事实，并提供能清晰反映违法情况的照片（含时间、地点）、视频（需包含拍摄时间戳、门店门头或标识）等关键证据；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四）经核查属实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励根据问题性质、危害程度和处理结果分为三档，具体如下：

（一）一般问题：环境卫生脏乱差、使用过期/变质食品原料、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超范围经营等，经核查属实，依法责令改正的，奖励 50 元/次。

（二）严重问题：无证经营、“幽灵餐厅”、第三方平台未履行资质审查义务等，经核查属实，依法立案作出行政处罚的，奖励 500 元/次。

（三）重大问题：使用地沟油、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病死畜禽肉类、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隐患等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并移送公安机关的，奖励 1000 元/次；协助公安机关破案的，额外追加奖励 1000 元。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举报的，仅奖励最先有效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同一事项平均分配奖金；同一骑手同一问题多渠道举报的，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单个骑手每月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元。若最先有效举报

人因月度上限无法获得奖励，顺延奖励给下一位有效举报人。设立年度“食品安全优秀哨兵”奖，评选5名贡献突出的骑手，每人奖励500元并发放荣誉证书奖励。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举报信息由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安股统一接收、初审，并按属地分派至属地市场监管所核查。

第八条 属地市场监管所应在收到派单后48小时内完成现场核查；对涉及正在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的线索，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无论是否属实，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至食安股，并告知举报人核查进展。

第九条 核查结果确认后，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告知举报人奖励决定及金额。

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当月内，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银行卡到指定地点填写表格后，统一打款至银行账户。奖励金额每月统一发放。逾期未填写表格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一条 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举报奖励档案，对举报线索、查处结果、奖励核发等情况逐一记录，做好汇总统计工作，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管理奖励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全流程保密制度，举报线索由专人负责登记、流转、核查，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举报内容等任何信息。

建立举报人保护机制，若举报人因举报遭受被举报单位或个人的威胁、报复，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联合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保护；对泄露举报人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无法核实其外卖骑手身份的；

（二）举报内容模糊、无法查证，或所反映问题不属实的；

（三）所举报问题在举报前已被市场监管等部门掌握或正在查处的；

（四）仅提供网络截图、他人转述、无明确时间地点的模糊线索，或使用历史照片、伪造证据的；

（五）同一骑手就同一已处理完毕的问题，无新证据重复举报的；

（六）举报人与被举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涉嫌恶意举报、敲诈勒索或不正当竞争的；

（七）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伪造证据、恶意诬告或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年 龄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外卖平台名称			骑手ID		
银行卡卡号					
举报的内容、提供的线索和证据	(可附页)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股室所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局长审定意见：			
年 月 日			
核发奖励金额	人民币（大写） 计为： 万 仟 佰 拾 元		